

关于继续租赁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81.23亩工业用地议案的

独立董事意见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鲁泰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继续租赁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81.23亩工业用地的议案》中所涉及的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鲁诚公司”）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人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鲁泰公司租赁鲁诚公司地处胶王公路黄家铺段的81.27亩土地为工业用地，鲁泰公司在此宗土地上建设了织布二厂、漂染二厂，前期租赁协议已于2008年6月30日到期。鉴于鲁泰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经双方协商，同意鲁泰公司继续租赁鲁诚公司的该宗土地，并由双方继续签署租赁协议，协议期限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，该租赁协议自鲁泰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。我们认为，鉴于鲁泰公司的织布二厂及漂染二厂坐落在此宗土地上，该项租赁协议的签订是必要的，有利于鲁泰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，并且租金的计算依据及支付方式公允，未侵害鲁泰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关联董事刘石祯、刘子斌、王方水、秦桂玲、孙志刚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，董事会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3、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该关联交易金额不足3000万元，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之内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游石松：

綦好东：

洪晓斌：

王永贵：

毕秀丽：

二00八年九月二十五日